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156—2023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for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23 发布

2024 - 04 - 23 实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3
6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8
7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1
8 城市水域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3
9 应急与安全	15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5
条文说明	1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湖北省城市管理研究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工程大学、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文、朱杰峰、熊胡生、罗继武、朱建华、罗毅、李先江、雷华、雷慧莉、徐佳、熊晓林、聂培培、胡伟健、任嫚嫚、熊若汐、张益、张峻恺、张文清、徐宁、张俊时、刘诗慧。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68873088，邮箱：mail.hbszjt.net.cn；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27-86219396，邮箱：735930306@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总体要求，城市各区域环境卫生作业分类、作业范围、作业要求、作业规范、质量要求，质量监控和服务评价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各城市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可作为对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和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考核的依据，各市县（区）及以下辖区实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的区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20653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 city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operating

以保障城市容貌整洁和人居环境洁净为目的，对建（构）筑物、道路、公共场所和设施、城市水域、居民区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的环境卫生作业。

3.2

清扫保洁 cleaning

为维护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清洗、机械冲刷、机械压尘、小广告清除、垃圾桶清洗、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等。

3.3

道路清扫作业 road sweeping operation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作业和机械化清扫作业。

[来源：CJJ/T 126-2022，2.0.3]

3.4

道路保洁作业 road cleaning operation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人工保洁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

[来源：CJJ/T 126-2022，2.0.4]

3.5

组合作业工艺 combination operation process flow

在同一作业区域，24h内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机械化作业或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工艺流程。

[来源：CJJ/T 126-2022，2.0.7]

3.6

水域保洁作业 water area cleaning

对水面、堤岸临水侧及水上公共设施等水域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和为维护水域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工作。

[来源：CJJ/T 174-2013，2.0.5]

3.7

公共场所 public place

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对工作开放或服务于公众的场所。

3.8

公共立面 public elevation

位于公共区域的电线杆、路灯杆、交通护栏、广告栏、宣传牌、公共建（构）筑物等设施的外表面。

3.9

垃圾收集点 waste-collection point

在较小的范围内，将分散的垃圾集中后由密闭运输工具清运出去的垃圾收集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从事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能力，应获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4.1.2 应建立并运行与服务提供组织的规模、服务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制度。保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持续有效提供。应建立环境卫生作业监测制度，对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情况实施质量监控。对运行过程和监督改进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4.1.3 应满足所提供服务必备的人员、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的运输的设施设备和工具用品，应为作业人员和车辆应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

4.1.4 应建立现代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模式，宜基于数据共享平台，结合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日常工作和业务的特点，建设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信息化平台。

4.2 作业人员

4.2.1 应有一定数量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满足服务需要的熟练环境卫生保洁作业人员。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需求，宜配备综合管理、作业操作、检查巡视、信息管理等人员。

4.2.2 作业人员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统一服装、持证上岗、挂牌作业，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b) 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c) 接受入职上岗、人员技能、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
 - d) 接受岗位人员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 4.2.3 作业工具应统一发放，及时更新，保洁员不应使用自制保洁工具。
- 4.2.4 作业时应穿着符合 GB 20653 的规定的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反光衣，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存在粉尘的作业应同时佩戴防尘口罩，并配备劳保用品。

4.3 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品

- 4.3.1 城市环境卫生设备设施应满足 GB/T 50337 和 CJJ 27 的要求。
- 4.3.2 设施设备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针对陆上清扫保洁服务区域，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
 - b) 针对水域清扫保洁服务配备与作业要求相匹配的作业船只、防汛墙、驳岸等；
 - c) 检查巡视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巡查设备、记录拍摄仪器、检测仪器和通信联络设备等；
 - d) 配备适宜数量的铁锹、扫帚、笤帚、捡拾夹、打捞用具等清洁工具；
 - e) 配备消毒液、清洁剂等消杀用品用具，并及时补充与更换。
- 4.3.3 设施设备宜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宜设置作业人员休息场所，并能满足小型车辆及作业工具的放置；
 - b) 配备公厕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站、清洁车辆停车场、水域清洁工作场所等基础设施。

5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5.1 作业范围和分类

5.1.1 作业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涵洞、高架路、立交路面、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天桥、路肩、路沿石、雨水口、路边排水沟渠（涵洞）、步行商业街、背街巷、绿化隔离带、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及栏杆等设施。

5.1.2 作业分类

5.1.2.1 清扫保洁道路分类分为五类，分类保洁的城市道路由所在行政区域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并报省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应按照 CJJ/T 126 要求执行。其划分等级和分类见表 1。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分类

等级名称	分类标准
一级道路	1 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分类（续）

等级名称	分类标准
二级道路	1 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路及周边主要路段。
三级道路	1 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 其他无法化为一、二级的道路。
重点街巷	人流量、车流量比较密集的背街小巷；商业网点集中，街巷旁商业店铺占街道长度不小于60%，且沿街50%的店铺营业时间超过晚20:00时；主要集贸市场所在地的街巷；街巷硬件设施齐全，有排水、路灯等设施，硬件设施纳入市政养护范围。
一般街巷	商业网点较少，且沿街多数店铺营业时间不超过晚20:00时；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背街小巷；市区范围内开放式居民住宅小区幢间路。
注：一级、二级、三级道路逐步减少摆放的垃圾桶数量。	

5.1.2.2 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5.2 作业要求

5.2.1 道路清扫作业服务应采用清扫作业、保洁作业、洒水作业、冲洗作业等方式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5.2.2 采取机械清扫作业方式时，遇狭隘街巷、人行道、未硬化道路等不易实施机械清扫的情况时可采用人工清扫作业辅助。

5.2.3 清扫作业前应实施冲洗作业，清扫作业后应实施洒水作业，应采取组合作业工艺作业。

5.2.4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5.2.5 道路保洁作业人员不应将垃圾、沙土扫入窨井口、排水篦、水域和堆放在绿化带。

5.2.6 保洁垃圾宜袋装化，并在指定地点进行收集，按照规定进行清运和处置，不应裸露堆放，不应随意堆放和倾倒，不应就地掩埋、焚烧垃圾。

5.2.7 普扫时应应对人行道、车行道进行全面清扫，不应漏扫、甩扫，做到清扫无死角，并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5.2.8 其他道路清扫保洁应满足 GB 55013 要求。

5.2.9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频次要求按表2执行。

表2 路面清扫保洁要求

类型	保洁 时间	洒水 (次/日)		机扫 (次/日)		冲洗 频次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 时间
		日常	夏季	日常	夏季		5月~10月	11月~次年4月	
一级道路	全日制	5	6	3	4	每日2次	06:30 前 12:00~14:00 19:00~21:00	07:00 前 12:00~14:00 19:00~21:00	同下

表 2 路面清扫保洁要求（续）

类型	保洁 时间	洒水 (次/日)		机扫 (次/日)		冲洗 频次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 时间
		日常	夏季	日常	夏季		5月~10月	11月~次年4月	
一级 道路	非全日制 4:30~22:30	5	6	3	4	每日2次	06:30 前 12:00~14:00 19:00~21:00	07:00 前 12:00~14:00 19:00~21:00	在保洁时 间段内， 除去普扫 时间，其 他时间段 不间断进 行巡回保 洁。
二级 道路	非全日制 4:30~20:30	4	6	2	4	每日1次	06:30 前 12:00~14:00 19:00~20:30	07:00 前 12:00~14:00 19:00~20:30	
三级 道路	非全日制 4:30~18:30	3	6	1	4	每日1次	06:30 前 15:00~17:00	07:00 前 15:00~17:00	
重点 街巷	非全日制 5:00~19:00	1	2	1	2	每周1次	06:30 前 15:00~17:00	07:00 前 15:00~17:00	
一般 街巷	非全日制 6:00~11:00 14:00~ 19:00	1	2	1	2	每周1次	7:30 前 18:00~19:00	7:30 前 18:00~19:00	

5.3 作业规范

5.3.1 人工清扫保洁

5.3.1.1 作业频次、时间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每天 2 次普扫，循环保洁：

- 夏季上班时间：早 4:30~17:30，冬季上班时间：早 5:30~17:30；
- 夏季普扫时间：早 4:30~6:30，冬季普扫时间：早 5:30~7:30；
- 一级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个小时（5 月~10 月旅游旺季，实行 06:00~23:00 延时保洁）。二级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5 月~10 月旅游旺季，实行 06:00~23:00 延时保洁）。其他区域应覆盖其开放时间。

5.3.1.2 慢车道和人行道

道路清扫作业应每天应不少于 2 次，城市重点道路不少于 3 次，循环道路保洁作业保洁：

- 作业应实行“人机联动”方式，以人工普扫为主，高压水枪冲洗为辅；
- 在普扫时间段内，作业人员应持大扫把进行普扫，不应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
- 其余时间为流动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段，作业人员应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流动作业；
- 普扫时应做到纵到头，横到边，不应花扫和漏扫、应做到“五净八无”；
- 路面清扫应做到标线清楚，无砂石、泥土，废弃物。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3 规定。

表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道路	街巷
纸屑、果皮、烟蒂等杂物滞留时间（分钟/200m）	≤20	≤45
纸屑、果皮、烟蒂等杂物（个/200m）	≤4	≤6
污迹（口香糖等）（处/200m）	≤4	≤6
污水淤泥（沙）（处/200m）	无	微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处/200m）	无污渍、无贴、乱涂写	无污渍、无贴、乱涂写
绿化带内纸屑、果皮、烟蒂等杂物（个/200m）	≤4	≤6
路面（人行道、车行道）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5.3.1.3 垃圾桶、果皮箱、树穴和空调外机

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每天应擦拭果皮箱、垃圾桶 2 次，应做到垃圾桶表面无灰尘、无油污，做到表面发光发亮；
- 果皮箱、垃圾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倒、确保垃圾不应外溢，及时清理小广告箱体整洁无破损，标识清晰；
- 应定时清理空调外机、树穴、绿化带，树穴内无烟蒂、垃圾、杂物、落叶等，主次干道无牛皮癣。

5.3.1.4 道路雨水篦子和雨水口

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旱季（10 月至次年 4 月）每两周应清掏不少于 1 次，雨季（5 月至 9 月）每周应清掏不少于 1 次；
- 人工捡拾应每日不少于 1 次，确保雨水篦子、雨水口未被遮蔽，附近无垃圾、杂物积存，篦子或盖板清扫保洁、未被堵塞，统一放置垃圾收集点；
- 清掏时应揭开篦子或盖板，对雨水口附近排水管道或沟渠内的垃圾、淤泥进行清掏，恢复过流断面，确保水流畅通。若发现篦子或盖板损坏，应及时记录并报请相关部门维修或更换。

5.3.1.5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

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地下通道保洁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作业；
-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应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5.3.2 机械清洗

5.3.2.1 一级道路每日清洗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清洗不少于 1 次，冬季结冰期不应进行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时间为每日 0:00 至 6:00。

5.3.2.2 路面作业时，高压清洗车车速应保持在 8 km/h~10 km/h。

5.3.2.3 清洗作业应在夜间进行，雨天不应进行清洗作业。

5.3.2.4 清洗人行道时，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3.2.5 清洗作业时应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5.3.2.6 道路清洗应使用清洗车、洒水车和其他车辆设备将道路中间杂物和污物清洗至道路两侧。

5.3.2.7 清洗按照由快车道至非机动车道进行作业。

5.3.2.8 清洗作业时污物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5.3.2.9 清洗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见本色。

5.3.3 机械洗扫

5.3.3.1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不溢洒。不应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车辆内垃圾应卸至指定地点，不应乱倒乱卸。

5.3.3.2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

5.3.3.3 清扫完毕，应及时卸清车厢垃圾，冲洗车体，保持车容整洁。

5.3.3.4 小型机扫车辆作业速度宜为 2 km/h~4 km/h，大中型机扫车辆作业时车速宜为 6 km/h~10 km/h。

5.3.3.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采取组合作业工艺，作业内容及频次按照 CJJ/T 126 要求执行。

5.3.4 机械洒水

5.3.4.1 一级道路洒水春、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冬季结冰期不应进行洒水作业；二级道路洒水春、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 1 次，冬季结冰期不应进行洒水作业。第一次洒水作业时间在上午 10: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洒水作业在 16:00 时之前完成。

5.3.4.2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应保持 8 km/h~20 km/h，洒水和喷雾水设备水压应不大于 300 kPa。

5.3.4.3 洒水时应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5.3.5 抑尘作业

城市道路实施机械化洒水清扫，城市主次干道应定时洒水和喷雾降尘作业，减少道路扬尘。除雨天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 2 度以下的天气外，城市道路车行道宜每日清洗、冲洗降尘不少于 1 次。遇有大风沙尘天气，应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时间，增加作业频次。

5.3.6 附属设施设备管理与养护

5.3.6.1 道路护栏

护栏清洗车应沿车行线相同方向对道路护栏进行全面清洗，清洗主刷高度与护栏高度一致，无法机械清洗的护栏应采用人工及时刷洗。作业完成后应做到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见本色，无浮土、污渍、小广告等，护栏下里面无积水。

5.3.6.2 桥隧搁板墙壁

作业人员清洗该区域应先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备，车辆应开警示灯、提示音乐，应先由高到低清洗桥隧隔板和墙壁，采用高压冲洗再搭配毛刷清洗的作业方式；高架桥隔板墙壁清洗应遵循上下匝道的行驶规则，单项作业一次完成，不应倒车及随意上桥。

5.3.6.3 果皮箱

箱体应摆放整齐、无错位、无缺失；外观应整洁无污染，内壁应清洁无蝇、无臭、无污水。箱内积存垃圾不应超过投放口，无满溢，应及时清理。烟灰和烟蒂无外溢。箱内胆可按需要配设垃圾袋。所有箱体每日擦洗不少于1次，及时喷洒消毒。

5.3.6.4 垃圾桶

垃圾桶应加盖，做到垃圾无外露，外观洁净、无明显破损、无污迹、无积尘和无异味；作业结束后，保洁车、垃圾桶及时清洁、归位，有序摆放。及时对保洁车、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

5.3.6.5 工具房

工具房无明显破损和异味，室内外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杂物堆放；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积尘和明显污迹；服务人员应每日形成记录并保存。

5.3.6.6 垃圾临时收运点

垃圾临时收运点应设置在道路两侧，不应影响交通，应定时将垃圾桶推出装车。收运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打扫卫生，确保地面无撒漏垃圾。

5.3.6.7 机动保洁车

机动保洁车应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作业安全警示设施齐全，车辆证照齐全、技术性能良好，每日出车前应检查车况。

5.4 质量要求

5.4.1 道路清扫作业卫生要求应做到“五无五净一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5.4.2 背街小巷应“路平、灯亮、景美、干净、整洁、有序”。

5.4.3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垃圾。

5.4.4 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高架路、立交桥、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一致。

5.4.5 废弃物收集容器外部应干净整洁。

6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6.1 作业范围和分类

6.1.1 公共厕所类别

公共厕所包括所有供公众使用的主管部门管理的厕所和社会单位对外开放的厕所。公共厕所的类别划分，应符合CJJ 14要求，见表4。

表4 公共厕所类别划分

类别	建设标准	主要设置区域
一类	符合国家现行公厕建设标准 一类公厕建设标准	(1) 商业区、大型商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内外的公厕； (2) 主要公共场所、主要旅游景点及其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厕。

表4 公共厕所类别划分（续）

类别	建设标准	主要设置区域
二类	符合国家现行公厕建设标准 二类公厕建设标准	(1)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厕； (2) 一般商场（含超市）、集贸市场、专业性服务机构单位、体育馆、餐饮店、旅馆等场所的公厕。 (3) 移动公厕。
三类	符合国家现行公厕建标准 三类公厕建设标准	其他街巷道路和城郊、农村地区的公厕。

6.1.2 管理范围

6.1.2.1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范围应为公厕建设红线内或外墙四周 3 m~5 m 范围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化粪池以及公共厕所内部所有设施。

6.1.2.2 管理保洁作业包括公共厕所室内外环境的污物、污水的清除，消毒、灭蝇灭鼠和绿化养护，小件固定配件的更换。

6.1.2.3 公共厕所如厕时间和要求满足标准 GB 55013 要求。

6.1.2.4 公共厕所管理类型划分见表 5。

表5 公共厕所管理类型划分

管理类型	主要适用范围	保洁服务时间
专人管理	(1) 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内外的公厕	≥16 h
	(2) 主要公共场所、主要旅游景点及其环境要求高的区域公厕	与开放活动时间一致
	(3) 日间平均流量≥100人次/min的道路沿线和公厕。	≥16 h
	(4)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公厕。	≥16 h
非专人管理	(1) 一般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专业性服务机构单位、体育场、餐饮店、旅馆和非固定等场所的公厕。	与开放活动时间一致
	(2) 其他街巷道路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独立式公厕。	≥16 h
注1：专人管理指在整个服务时间内有保洁员驻值厕所保洁。		
注2：非专人管理指在服务时间内无专人驻值厕所，保洁员巡回保洁。		

6.2 作业要求

6.2.1 每日对公厕实施不少于 2 次的清扫，确保纸篓等卫生用品放置到位，定时清理。

6.2.2 每日全时段保洁，保持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无水秀、尿垢、垃圾、异味；适时抽吸公厕化粪池，防止污物满溢。应及时喷洒灭虫鼠药物。

6.2.3 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共厕所指引牌、标志牌，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6.2.4 专人管理公共厕所，服务时间内应及时清洗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共厕所，每日定时清洗保洁。

6.2.5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隐蔽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内，不应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门前。

6.2.6 保洁人员宜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6.2.7 旅游点、商圈等区域和公共场所配套的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以公共场所的对外开放时间为准。

6.2.8 作业人员应根据人员流量检查化粪池，及时与有资质服务单位联系及时清淤。

6.3 作业规范

6.3.1 公共厕所定人、定岗保洁，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应至少配备2名保洁人员，核心区域环卫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如厕高峰期公厕宜适时保洁。

6.3.2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在开始清扫保洁工作前应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 b) 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 c) 清扫保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 d) 清扫保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 e) 清扫保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皂液器、烘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 f) 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收集容器；
- g) 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 h) 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

6.3.3 根据在公共厕所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部分和设施异常状态，对公共厕所进行跟踪时随时清扫保养和维修。

6.3.4 移动厕所应安排专人管理，落实清扫保洁工作，内部应整洁，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在开放时间内，应保证厕所随用随冲，定时清理粪便和粪渣。

6.3.5 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的突发时间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连续、正常。

6.4 质量要求

6.4.1 周边环境

6.4.1.1 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统一放置垃圾收集点，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6.4.1.2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应有障碍物。

6.4.1.3 化（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应有恶臭、蝇蛆。

6.4.1.4 化（贮）粪池应保持沟眼、管道畅通，及时清掏，不应满溢。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扫保洁、无粪污遗撒；化（贮）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6.4.1.5 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6.4.2 内部环境

6.4.2.1 应保持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药物应专人管理，及时处理。

6.4.2.2 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整洁，无污迹和吊挂杂物，无乱写乱画和乱贴小广告；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6.4.2.3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涂写。

6.4.2.4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6.4.2.5 蹲便器、座便器、小便器应整洁，无水锈、尿垢、粪迹、垃圾等污物，沟眼、管道通畅，无堵塞、无积渍。

6.4.2.6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6.4.2.7 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应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6.4.2.8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应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6.4.2.9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一类公厕无异味，二类、三类公厕、移动公厕无明显臭味。应符合 CJJ 14 的规定。

7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7.1 作业范围和分类

公共场所是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的总称。范围和分类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城市交通运营场所分类，包含但不限于：机场、火车站、港口、汽车站、地铁站、公交站等；
- b) 经营（商业）和非经营场所分类，包含但不限于：沿街门面（单位）、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购物场所、医院、学校等；
- c) 文体活动场所分类，包含但不限于：影剧院、文化宫、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大型广场等；
- d) 旅游风景区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室内外景区、公园、旅游风景区、中央绿地、江滩公园等；
- e) 住宅区域（含城中村）和非住宅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之外的公共区域。

7.2 作业要求

7.2.1 每日对室内外公共区域实施清扫作业，作业时间和频次可依据各地时差和气候等实际情况确定。作业时间应覆盖其运营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文明礼貌。

7.2.2 应及时擦拭宣传栏、信报箱、消防栓、灯具、指示牌、天花板、墙面、玻璃门墙等设施。

7.2.3 每日清扫地面与楼梯，擦拭楼梯扶手。

7.2.4 对室外绿化带、树穴、绿道等非硬化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及时清理袋装垃圾、枯枝落叶等杂物，统一放置垃圾收集点。

7.2.5 及时清除公共立面污染物、浮尘和非法宣传品等，宜每周擦扫 1 次。

7.2.6 根据公共区域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装。应设置在合适的位置，不应堵塞消防通道，摆放整齐，外观完好整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每日至少擦洗 1 次。

7.2.7 每天定时收集垃圾，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果皮箱满溢现象，不应随意倾倒。

7.2.8 公共厕所清扫要求和规范按照本文件第 6 章执行。

7.3 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

7.3.1 公共交通运营场所（两高一场一轨、码头）

7.3.1.1 室内门窗、墙面、天花板、消防栓箱体和基础设备等公共设施设备应每日清扫保洁。

7.3.1.2 应安装“四害”防治设施，将设施清扫保洁维护和消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7.3.1.3 公共区域应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至少配置两类（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超高、不满溢。

7.3.1.4 玻璃应使用软和不伤材质的清扫保洁工具，高处应使用专用清扫保洁工具，注意安全。

7.3.1.5 质量要求如下：

- a) 建（构）筑物立面、果皮箱、广告牌、自动扶梯扶手、楼道扶手、直达电梯玻璃窗、墙面、天花板等公共设施应保持干净，无破损、污迹、积尘、蛛网、乱涂写（张贴）；

- b) 站台、候机（车、船）室应无陈旧（破损）广告；
- c) 站台的列车运行路段以及两侧 50 m 范围内应整洁无垃圾；
- d) 安检设施、栏杆、翼闸、屏蔽门应干净无灰尘；
- e) 自动购票机、自动售票机表面应干净整洁，显示屏幕应明亮干净，凹槽部分应无杂物。

7.3.2 商业经营场所和设施

7.3.2.1 应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工作，根据人流量增派清扫、保洁人员，增加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7.3.2.2 公共区域（硬化地面、主次干道）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干净整洁；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巡回擦拭。

7.3.2.3 公共楼道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楼梯扶手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

7.3.2.4 垃圾设施每天清扫保洁不少于 1 次。公共区域玻璃每周擦洗不少于 1 次。

7.3.2.5 绿地保洁等级与路面清扫保洁级别相同。每天 7:00 前完成全面清理，巡回保洁时间和废弃物控制指标与路面保洁相同。

7.3.2.6 质量要求如下：

- a) 周围环境整洁，应“无垃圾杂物堆积、果皮纸屑、积泥（沙）积（污）水、污迹烟蒂、乱张贴涂写、杂草、陈旧（破损）广告；花坛树穴、果壳箱（雕塑、电话亭）、窨井盖沟眼、边角侧石、地面等公共设施干净”，简称“七无五净”；
- b) 室内公共区域的门窗、墙壁、顶棚应无积灰、污迹、蛛网，玻璃窗应光洁明亮；
- c) 灯具、沙发、椅凳、栏杆扶手、指示牌、工作台、体育活动用具等设施应完好整洁，表面无污迹、积尘。

7.3.3 集贸市场

7.3.3.1 集贸市场内部由业主单位根据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物流情况按不低于城市道路二级保洁标准执行，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7.3.3.2 集贸市场给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及时检查、冲洗排污排水渠，保障排水畅通，无垃圾堆积。

7.3.3.3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水果、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密闭容器。摊点及周围 2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摊位应整洁。

7.3.3.4 经营场所应分摊经营、划行就市、文明经商、秩序良好。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应明确“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和内容，并与辖区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每周消杀不低于 3 次，场内基本无蝇。集贸市场周围环境整洁，不应有占道经营、乱堆放、乱停车、乱挂横幅标语、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7.3.4 农贸市场开放前后分别对市场摊位清扫清洗，必要时对肉、菜、水产等重污染摊位增加清扫清洗频次，及时检查排水系统，确保排水渠道畅通，排水口无污迹和淤塞。

7.3.5 质量要求如下：

- a) 市场外环境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按相连接道路质量标准执行；
- b) 市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一摊一桶，垃圾收集袋装化。市场内摊位及附属设施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积水和污迹；
- c) 地面应干净，及时消杀；周围环境应整洁，不应有占道经营、乱摆卖、乱堆放、乱停放车辆、乱挂横幅标语、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7.3.6 公共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场所

7.3.6.1 公共立面清洗作业时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确保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并在距离作业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志。

7.3.6.2 应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工作，根据人流量增派清扫、保洁人员，增加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7.3.6.3 质量要求满足本文件 7.3.2.6 的要求。

7.3.7 公园广场

7.3.7.1 水面垃圾应根据其性状特点与起岸条件，适时清捞收集，采用适当的收集运输方式经陆路运送至末端处理设施。

7.3.7.2 落叶、树枝等垃圾应在现场进行枝干裁剪及枝叶破碎预处理后再分类运送至后续环节或末端处理设施。

7.3.7.3 质量要求如下：

- a) 应做到“道路净、广场净、设施净、水面净、清死苗、清垃圾、清杂草、清裸地，花卉美、修剪美、景观美、行为美，路见本色”，简称“四净四清四美见本色”；
- b) 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应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 c) 水域应达到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无障碍、岸边无垃圾等。

7.3.8 住宅区域和住宅之外区域

7.3.8.1 社区居委会和小区物业服务（产权）单位应当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并密闭运送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沿途不应丢弃、遗撒、泄漏。

7.3.8.2 住宅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物业服务（产权）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存放。

7.3.8.3 不应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当分别收集，在社区居委会或物业服务单位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社区居委会或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及时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将居民房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密闭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7.3.8.4 重点区域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每日清理 2 次小广告，每周清洗 1 次墙面。城中村和一般区域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每日清理 1 次小广告，每两周清洗 1 次墙面。针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公园等公共区域及城中村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应及时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巡回保洁，一经发现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应立即进行清除。

7.3.8.5 质量要求应做到环境整洁，应“无堆积垃圾杂物、果皮纸屑、积泥（沙）积（污）水、污迹（纸屑、无烟蒂）、乱张贴涂写、陈旧（破损）广告；花坛树穴、地面、窨井口、楼道扶手（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干净；小区下水道畅通”，简称“六无四净一畅通”。

8 城市水域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8.1 作业范围和分类

湖北省水域资源丰富，其水域类型主要包括：湖泊、河流、湿地和水库。水域分类是以水域的自然和社会属性为基础，结合城市水域开发利用现状以及水功能区划，明确水域大小、类型（静态、动态）、水质保护目标及其管理权属。

8.2 作业要求

- 8.2.1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等合理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每日对水域内实施不少于1次打捞作业。
- 8.2.2 确保作业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及时对船舶、防汛墙、驳岸等设备设施实施冲洗。
- 8.2.3 及时清除堤岸外立面杂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废弃物、水生植物等污染物。
- 8.2.4 重点水域的清洁作业应符合标准 CJJ/T 174 的要求。
- 8.2.5 清捞的漂浮垃圾应在指定的场所装卸、转运，日产日清，垃圾车、垃圾容器保持清洁、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清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不应留存在垃圾暂存设施点过夜。
- 8.2.6 晚间收运工作要按规定时间收运并做好背街巷的保洁工作。夜间排挡点、摊点群重点加强，应做好夜间保洁，确保周边环境良好。
- 8.2.7 保洁部门每日不少于三次巡查，每天要有专人负责环境卫生督查考核，并做好巡查和督查考核记录。

8.3 作业规范

8.3.1 水面保洁

- 8.3.1.1 水域保洁作业服务过程中应对漂入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水生物等应及时清理。
- 8.3.1.2 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 8.3.1.3 保持船舶甲板洁净，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 8.3.1.4 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8.3.2 堤岸保洁

- 8.3.2.1 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及时清洗，清除垃圾。
- 8.3.2.2 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 8.3.2.3 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8.4 质量要求

- 8.4.1 水域保洁作业后水面应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 8.4.2 堤岸坡面应无撒落垃圾，里面无吊挂杂物。
- 8.4.3 水面公共设施应无垃圾、水生植物吊挂，周围水域应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聚集。
- 8.4.4 拦截设施应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外溢。
- 8.4.5 内河涌出河（江）口处的回流区应无成片漂浮垃圾堆积。
- 8.4.6 码头装卸点和垃圾清运场地应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无臭味。
- 8.4.7 堤岸应保持整洁，无破损，绿化应完好，无绿化缺损，标识标牌应完好无残缺破损。
- 8.4.8 环境卫生质量原则满足以下要求：
 - a) “四不”：即不见垃圾、不见杂物、不见漂浮物（含花坛、花圃）、不见油污积水；
 - b) “四净”：即地面净、墙（树）根净、沟牙净、楼道净；
 - c) “四无”：即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垃圾、无积水、垃圾桶（池、屋）周边无散落垃圾；
 - d) “三到位”即作业人员到位、作业时间到位、作业质量到位。

9 应急与安全

9.1 应急处理

9.1.1 应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任务及要求分别环境卫生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将相关要素和要求纳入服务区域环境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异常，立即启动应急相应程序。

9.1.2 环境卫生作业应急预案应按自然灾害（暴雨、洪涝、台风）、内部事务、社会事件、重大疫情等分别提出处置对此及保障措施。

9.1.3 发生以下异常，应及时妥善处理：

- a) 遇自然灾害天气，应停止一切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各种垃圾，并进行消毒；
- b) 遇火灾时，应紧急疏散、指引作业人员，迅速撤离；
- c) 遇作业人员突发疾病，迅速拨打急救中心电话，并找相关人员在现场开展急症救护；
- d) 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提高卫生作业要求和频次，应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 e) 针对公共卫生安全时期，为了有效控制人员的流动，保证城市人员的安全，防止病毒传播，制定人员流动的有效控制措施，实现人员进出记录清楚；
- f) 对路面出现大面积无毒无害的遗撒物应及时进行清理。当作业区域出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弃物时，应按照 GB 18597 的要求实施清理处置与报备；
- g) 当水域出现大面积突发性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时，应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防治污染扩大。

9.2 安全管理

9.2.1 作业时间应错开交通高峰，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应闯红灯，不应跨越中心护栏，并注意避让过往车辆和行人。

9.2.2 应为清扫保洁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安装安全警示灯，悬挂安全引导标志牌，早晚和极端天气等可视情况较差时应配备并开启警示灯。

9.2.3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标志服、救生衣、雨衣、安全帽、手套、水靴、棉鞋、标志旗等劳动防护用品。

9.2.4 结冰期应停止用水作业，并在主要道路路面铺撒融雪剂或氯化钠。

9.2.5 遇雨雪天气，作业时间工人应顺路牙推水或者铲冰除雪并撤融雪剂或氯化钠。

9.2.6 规范作业，保证安全，水面保洁工作人员上班作业应着救生衣。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服务评价

10.1.1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过程宜通过自我评价或者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实施服务质量监控。

10.1.2 应向被服务方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了解并评价服务质量，应每年系统测评不低于 1 次。

10.2 服务改进

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评价的结果作为服务改进的输入，分析服务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对照服务目标制定服务改进措施并实施。

湖北省地方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条文说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目次

1 范围.....	18
3 术语	18
4 基本要求.....	18
5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9
6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21
7 公共场所化解卫生作业服务.....	22
8 城市水域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22
9 应急与安全.....	2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 范围

本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范围为以下区域清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

- a) 城市主次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高架桥、立交路面、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路肩、路沿石、雨水口、路边排水沟渠（涵洞）等区域）；
- b) 城市公共厕所；
- c) 城市公共场所和设施：
 - 1) 城市交通运营场所（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港口、公交站）；
 - 2) 经营（商业）场所（沿街门面（单位）、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购物场所等）；
 - 3) 文体活动场所；
 - 4) 旅游风景区（公园、江滩、绿地等）；
 - 5) 住宅区与非住宅工业园区之外的公共区域。
- d) 城市水域；

3 术语

3.1 广义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设施、城市水域等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本标准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指清扫保洁作业，不涉及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

4 基本要求

4.1.1 城市市容容貌的建设和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建立并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本文件主要涉及城市道路清扫作业保洁和质量评价，城镇道路、乡村道路及内部道路建设水平、管理方式与城市道路不同，与城市道路相比作业水平上有较大差距，考虑问题的复杂性，城镇道路、乡村道路、内部道路不作为本标准涉及范围。

4.1.2 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作业质量、操作规范、验收方法和应急预案制度等。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和规定，配有完整的安全作业和检查记录，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三级安全教育。服务机构宜建立作业服务标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运行规范、检查监督规范以及保障服务规范。

4.1.4 平台应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化、规范化、标准化、提供空间信息服务，使主体的各项活动和行为能够在网络化的数字空间中合理、高效、有序地进行。环卫车辆宜通过定位车载监控装置与无线终端接收设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车辆的运行轨迹，并对车辆的运行时间、轨迹、公里数、速度、油耗等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宜通过不同信息化手段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如：车辆作业状态实施监控系统、服务投诉处理系统等。

4.2.2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着反光衣服材质应利用荧光材料和反光材料进行特殊设计制作，高可视性警示服应含有相应面积的可视性材料（基底材料、反光材料或者组合性能材料）。

4.3 服务机构作业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类大中小车辆（清洗、冲洗、洒水、喷雾、铲雪、护栏清洗、垃圾收集、垃圾运输、巡回捡拾、人行道冲洗等）；
- b) 清扫保洁使用工具（铁锹、扫帚、笤帚、捡拾夹、打捞工具、抹布等）；
- c) 水域作业船只；
- d) 清洁剂消毒液
- e) 安全保护用品（标志服、救生衣、雨衣、安全帽、手套、水靴、隔音耳塞、标志旗等）；
- f) 联络通讯设备。

4.3.1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坚持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的原则，应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应具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功能。废物箱应卫生、耐用、美观，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4.3.2a) 配备与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相匹配的清扫车、洒水车、除雪车、清洗车、护栏清洁车、垃圾收集车、垃圾运输车、巡回捡拾车、人行道冲洗车等清洁设备。主要清扫保洁设备设施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垃圾收集车宜根据人口密度确定，城市社区宜采用载重为 3t~8t 的车型；
- b) 垃圾运输车宜根据运输距离确定：距离小于等于 20km 时，宜采用 8t~12t 的车型；距离 20km~40km 时，宜采用 12t~16t 的车型；距离大于或等于 40km 时，宜采用 16t~20t 车型；
- c) 其他车辆宜根据清扫保洁区域服务要求及各地实际情况配置：每 200000 m²~300000 m²宜至少配置 1 辆洗扫车或湿扫车；每 400000 m²~600000 m²宜至少配置 1 辆洒水车；每 20km~30km 宜配置 1 辆护栏清洁车。

5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5.2.1 道路卫生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如下：

- a) 清扫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日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清扫频次和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季节变换确定；
 - 2) 宜按车道、雨水口、侧石、树池和周边、人行道路面的顺序实施人工清扫作业；
 - 3) 宜按照人车行驶方向实施道路清扫作业，不应漏扫、甩扫，并采取抑尘措施；
 - 4) 小型机扫车辆作业速度宜为 2km/h~4km/h，大中型机扫车辆作业速度宜为 6km/h~10km/h。
 - 5) 一般情况下，道路普扫和道路冲洗应在每日 7:00 时前完成，实行连续性保洁，根据不同区域延长保洁时间。
- b) 保洁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日对道路以及周边街巷的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8h；
 - 2) 宜根据实际情况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 3) 实施车辆保洁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不应倒车作业；
 - 4) 夜间作业时，还需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车辆提示音。
- c) 洒水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等确定洒水作业频次；
 - 2) 气温高于 35℃ 时宜增加洒水作业频次，气温低于 4℃ 时暂停洒水作业；
 - 3) 洒水车作业速度宜为 8km/h~20km/h；洒水和喷雾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大于 300kPa。
- d) 冲洗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e) 根据日常卫生状况等确定冲洗频次，五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实施冲洗；
- f) 宜根据路面宽度调整洒水车和冲洗车的水流幅宽，必要时辅以人工洗刷；
- g) 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气候和气温低于 4℃ 时，停止冲洗作业；
- h) 道路冲洗作业用水水质应符合 GB/T 18920 的要求，优先采用再生水；
- i) 冲洗车作业速度宜为 8km/h~10km/h，冲洗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j) 冲洗重油污污染路面时，宜添加清洁剂，多次冲洗。

作业人员流动保洁应遵纪交通安全规则，做到：勤走勤看勤保洁。应做到以下要求：

- a) 应保持路面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和杂草等。
- b) 应及时清理包括枯叶在内的垃圾，不应将垃圾和泥沙扫入排水口、窞井、喇叭口或绿化带等场所。
- c) 道路与街巷、公共场所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m。

- d) 清扫归拢的垃圾应靠边打堆，及时收集、清运，不漏收。
- e) 保洁时应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绿化隔离带的垃圾、杂物。保洁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放入路边废物箱，不应在路边归拢打堆。
- f) 发现有人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清扫保洁人员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由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5.2.2 保洁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回场后应及时清洗、消杀、检查、保养，确保车况良好。应树立“文明、高效、安全”的基本理念，采用“由道路中间向两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其余时间分别按照单班制、双班制进行人机快速保洁”的作业模式。对于机械化作业，应采用“夜间：深度冲洗+洗扫，白天：快速保洁+洒水”的作业模式。

需进入密闭空间或陌生环境作业时，应提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先通风、再检测、后经专业人员作业的程序，确保生命健康无风险。

5.2.4 当结冰期不能采用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时，应采用机械吸尘或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5.2.7 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普扫人员应两人一组，相互照应、相互提醒；普扫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面向车辆行驶方向作业，应将安全警示锥或其他安全警示标志放置作业区 30-40m 外，应做好安全防护。道路出现大面积污染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划定作业区集中清扫。

保洁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宜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提示音。

5.3.1.1d “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附属设施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5.3.3.5 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日常组合作业工艺包含以下作业内容，符合以下表 1 的作业频次。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清洗	机械清扫	人工清扫	机械清洗	果皮箱保洁	机械扫路	人工保洁	果皮箱清掏
一级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3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4.5h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2h	每日不少于2次
二级	每3日不少于1次	每3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1次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4.5h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2h	每日不少于2次
三级	/	/	每日不少于1次	/	每周不少于1次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8h	每日不少于1次

注：1 机械清洗昨夜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 30min。

2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5.3.5 抑尘作业可根据业主单位需求增加洒水、清扫、降尘等作业次数。

5.4.1 “五无五净一整洁”指：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空地及绿地树穴干净、路牙侧石干净、窨井口畅通干净；废物箱等设施整洁。

6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6.1.2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原则上应大于 12h/d，宜实行 24h 免费开放，特殊情形除外。在规定时间内，公共厕所应有专人进行保洁服务。保洁与服务的时间段，应根据每天实行专人保洁与服务的时长确定。

- k) 实行 12 小时专人保洁与服务的，宜为每天 8:00-20:00；
- l) 实行 16 小时专人保洁与服务的，宜为每天 6:00-22:00；
- m) 实行 18 小时专人保洁与服务的，宜为每天 5:00-23:00；
- n) 实行 24 小时专人保洁与服务的则为全天 24 小时；
- o) 根据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可适时调整保洁与服务的时间段。

各地宜出台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工作量定额，提升公共厕所运行管理水平。

6.2.3 公共厕所指示牌、标志牌完整无损、导向醒目。公共厕所室外指示牌设置间隔距离厕所 200 米以内为宜，分别位于厕所的左右及当前位置，数量上不少于三块，高度不应低于 2 米。室内指示牌齐全、清晰。

6.3.3 发下设施有损坏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维修告示牌覆盖在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6.4.2.9 公共厕所室内外管理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满足以下表 2 的要求：

表 2 公共厕所室内外管理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地面、洗手台、厕位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污迹（处）	无	≤1	≤2
	苍蝇（只）	无	≤1	≤2
	污垢（处，≤10 cm ² ）	≤1	≤2	≤3
	废纸篓（箱）投放口至箱底留存废弃物	≤1/2	≤2/3	不超出投放口
	粪迹（处）	无		
门窗、墙面、天花板	蛛网	无		
	积尘（处，≤20 cm ² ）	无	≤1	≤2
	污迹（处，≤20 cm ² ）	无	≤2	≤3
	乱涂画乱张贴（处）	无	≤1	≤2
室内环境	室内相对湿度（%）	≤80%		
	换气次数（次/h）	≥10	≥5	≥5
	臭味强度（级）	1	1	≤2
	氨（mg/ m ³ ）	0.3	0.5	1
	硫化氢（mg/ m ³ ）	0.01	0.01	0.01
设施管理养护	照明通风设施	完好	1处设施轻微破损	1处灯损坏 1处设施轻微破损
	冲、洗用水设施	完好	1处轻微破损	2处轻微破损
	排污设施	完好	1处轻微破损	1处损坏或不通畅
	保洁工具	清洗干净 摆放整齐有序	摆放整齐	摆放较整齐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室外平、立面	垃圾（件）	无	≤1
	烟蒂（个）	无	≤1
	痰迹（处）	无	≤1
	苍蝇（只）	无	≤1
	积水（处，≤100 cm ² ）	无	≤1
	污渍（处，≤10 cm ² ）	无	≤1
	大件废弃物（件）	无	无
	乱粘贴乱涂画（处）	无	≤1
	臭味强度（级）	1	≤2
绿化	无缺株，无秃枝、生长良好、叶面无尘	无秃枝、生产较好	
标志、标识牌	手摸无积尘，整洁清晰	目视无积尘，标致清晰	

7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7.1 公共场所是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

7.3.8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人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产权单位。小区内部由物业服务公司进行管理，应按《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要求执行。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应与生活垃圾混倒。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8 城市水域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8.1 城市水域分类可参考 GB/T 50594-2010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湖泊分类参考 DB42/T 1255-2017 湖北省湖泊分类技术标准。

a) 湖泊类型：湖泊是湖北重要的水域类型之一，洞庭湖是其中最著名的湖泊，也是中国最大的淡水湖之一。此外，湖北还有许多其他著名湖泊，如鄂州水库、宜昌西陵峡和荆州江陵峡等。湖泊类型的水域资源不仅具有旅游和休闲价值，还在水资源的调节和生态保护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b) 河流类型：湖北位于长江中游地区，长江是湖北的重要河流。此外，湖北还有汉江、青龙江和乌江等重要河流，其中汉江是省内最大的河流。河流类型的水资源在交通运输、水利建设、能源开发和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地位。

c) 湿地类型：湿地是湖北重要的水域类型之一，湖北有许多著名的湿地保护区，其中大部分是自然湿地。例如洪湖湿地、荆皮湖湿地和大悟湖湿地等。这些湿地生态环境独特，物种丰富，对于水污染控制、气候调节和生态保护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d) 水库类型：湖北的水库数量众多，其中三峡水库是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之一。此外，黄石水库、宜昌水库和鄂州水库等也是著名的水库。水库类型的水域资源在灌溉、发电、供水和防洪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9 应急与安全

9.1.2 出现特殊天气启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雪情后，需在 20 分钟内启动除雪工作。清除积雪时应使用符合 GB/T 23851 规定的环保型融雪剂，不应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

- b) 除雪工作应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提高工作效率。应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对除雪工作做出安排。
- c) 对路面出现的季节性絮状漂浮物、花瓣、落叶等及时进行洒水与清理。
- d)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应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9.1.3f) 作业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农药废物、染料和涂料废物等。所有出现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分类处置，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和收集处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